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沪质技监标〔2017〕34号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《2017年度上海市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专项项目申请指南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，服务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助力产品、技术、装备、服务“走出去”，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，市质量技监局继续组织实施年度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专项研究工作。现将《2017年上海市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专项项目申请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
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17 年度上海市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 专项项目申请指南

本专项重点关注我国实施“一带一路”、“中国制造 2025”、自贸区建设、区域标准化等方面研究，以标准国际化支撑产品、技术、装备、服务国际化，以标准“走出去”带动产品、技术、装备、服务“走出去”。同时聚焦本市主要出口产品，针对国外近年发布、实施的技术法规、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开展研究。实施专项的目的是为了引导本市出口企业不断提升企业质量能级、标准化水平，努力增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，增强国际竞争力，服务“四个中心”、自贸区及科创中心建设。学习、吸收国外先进经验，为建立完善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、增强国际标准话语权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 项目申请单位应在本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，在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方面具备较好工作基础。鼓励政府部门、科研院所、检测和认证咨询机构、标准化技术机构与出口企业共同申报项目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人员，具有中级(含)以上技术职称，了解相关行业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，具备一定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基础。鼓励通过项目培养优秀的中青年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人才。

(三) 项目的研究应当在 1-2 年内提出能够有效应对国外

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方法,或为此提供技术支持,取得明显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(一)“一带一路”、自贸区及科创中心专题研究项目。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战略、自贸区及科创中心建设,开展“一带一路”相关重点国家、重点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。研究国外各类国家级、区域级自由贸易区发展现状和双边或多边自贸区协议内容,为推进我国自贸区建设提供对策建议。同时,关注美国、欧盟、日本等发达国家标准化促进科技创新、社会治理完善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研究,为上海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“四个中心”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现代化提供决策参考。

(二)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题研究项目。针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研究,包括: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内容跟踪、与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对比分析、对本市出口的影响分析、对策研究;某一行业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研究;重点产品出口技术指南;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公益性宣贯培训;本市出口企业遭受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及应对总体情况调研等。

(三)出口企业应对实施项目。出口企业通过跟踪研究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,开展海外注册,申请各种产品、企业认证,采用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标准,开展技术攻关,开发新产品等工作,使企业、产品符合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要求,提升国际竞争力,顺利实现或扩大出口。

(四)其他研究项目。军民融合标准化促进对外军品贸易研究;中美、中欧标准化专业服务对比研究;中美、中欧基层治理

标准化对比研究等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1. 申请单位可从上海市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www.shtbt-sps.gov.cn 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www.shzj.gov.cn 下载并填写《上海市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专项项目可行性方案》，申报时需提交书面可行性方案一式二份及其电子版。

2. 所有书面文件请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，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3. 本项目申报一年二次，上半年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，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，工作日 8:30~17:00；下半年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工作日 8:30~17:00。

4. 联系方式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

联系人：刘旭阳 联系电话：54262234，联系地址：宜山路 728 号 501 室，邮编：200233，电子邮箱：xyliu@shzj.gov.cn。

蒋笑萍 联系电话：54046783，联系地址：长乐路 1227 号 1202 室，邮编：200031，电子邮箱：jiangxp@cnsis.org.cn。